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ZCCCHY-2025001

项目名称：台州市水务集团一二楼功能提升（设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人：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 3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一节 总 则	11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2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第五节 开 标	14
第六节 评 标	15
第七节 合同授予	16
第八节 其 他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30
第六章 图纸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附件一：投标函	- 35 -
附件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6 -
附件三：派驻本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	- 37 -
附件四：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38 -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9 -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台州市水务集团一二楼功能提升（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列入预算，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1	台州市水务集团一二楼功能提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除农业展厅外的室内【含一楼的门厅、企业文化展厅（含策划）、直饮水展厅、洽谈区、卫生间及二楼的控制中心、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等】精装修、结构改造、给排水、电气、暖通（含通风、排风、新风）、弱电智能化、消防、电梯、展厅展陈设计以及临街门面形象设计等所有内容，具体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40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 2) 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
- 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

2、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具有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投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www.tzygcg.com/wstb/login.html>) 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招标文件(含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请有意参加投标者及时关注。

六、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000 元。
- 2、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 3、交纳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3月26日9时30分。

2、纸质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原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6日9时30分；

递交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府大道777号）一楼西大厅。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6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tzygcg.com/live/>)。

九、其他

1、投标控制价：

1) **最高投标限价：40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含税）。**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https://tzygcg.com/>)、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台州市产权交易网(<http://www.tzpre.com>)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引泉路30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6-84260055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台州市黄岩区县前街1号源鸿大厦3楼

联系人：戴女士

联系电话：0576-84038021

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名称：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76-84260055
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丹红 电话：0576-84038021/13566822731
1.3	项目名称	台州市水务集团一二楼功能提升（设计）
1.4	项目地点	位于黄岩区西城街道引泉路 308 号
1.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 100%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1	招标范围及设计内容	<p>招标范围：总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米（其中预留农业展厅建筑面积约 435 平方米），含方案设计及优化（含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需通过施工图审查）、现场服务、后续设计图纸调整，及其他后续服务等内容。</p> <p>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除农业展厅外的室内【含一楼的门厅、企业文化展厅（含策划）、直饮水展厅、洽谈区、卫生间及二楼的控制中心、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等】精装修、结构改造、给排水、电气、暖通（含通风、排风、新风）、弱电智能化、消防、电梯、展厅展陈设计以及临街门面形象设计等所有内容，具体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p>
3.2	设计工期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提交经深化的方案设计文件（含投资估算）； 2. 方案设计文件经招标人确定后 7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 3. 初步设计文件经招标人确定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达到施工图审查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施工图审查中心出具图审意见后 7 日历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并提交施工图纸。 5. 设计配合服务：从项目施工图设计开始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缺陷责任期内随时配合服务。
3.3	质量要求	设计深度需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4.1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资质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p> <p>2) 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p> <p>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p> <p>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具有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潜在投标人须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注：招标人随本招标文件提供原始结构图）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分包	<p><u>本次设计范围涵盖了室内装修交付使用的所有设计内容，如中标人的专项设计资质中，有个别专项设计不具备设计资质的，则允许中标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但中标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在设计前须经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且该部分的所有设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由中标人支付。同时那些由中标人委托的专项设计图纸需经中标人书面认可，其设计质量、设计进度及各专业设计之间的配合协调工作也由中标人负责。</u></p>
15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其中资信标及商务标投标人须使用“台州市阳光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CA加密上传。技术标为纸质文件现场递交。</p> <p>1.资信标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p> <p>(2) 派驻本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p> <p>(3)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p> <p>(5) 证书材料：</p> <p>①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扫描件（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 中查询结果为准。</p> <p>②《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的企业）。</p> <p>③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p> <p>(6) 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或银行保函扫描件；</p> <p>(7) 投标人类似业绩（如有）。</p> <p>2.技术标包括：</p> <p>(1) 设计方案文本：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并装订成册；</p> <p>(2) 设计文件U盘：2份（正本1份、副本1份）；</p> <p>(3) 多媒体解说U盘：2份（正本1份、副本1份）。</p> <p>3.商务标包括：</p>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p>

16	有效投标报价上限	最高投标限价 40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8	投标担保	<p>1.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p> <p>（1）银行转账或电汇</p> <p>①在本项目报名后，投标人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后，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p> <p>②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2）银行保函</p> <p>①保函的受益人：<u>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招标人名称）；</p> <p>②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最早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迟为投标截止日）；</p> <p>③递交方式：现场递交</p> <p>接收人：<u>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p> <p>接收人联系方式：<u>13566822731</u></p> <p>④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8.4”所列条款。</p> <p>注：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p>
19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2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p> <p>2. 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p> <p>3. 投标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p> <p>4. 技术标编制要求：</p> <p>（1）技术标【包括设计文本（内容含展陈策划及方案设计）、设计文件 U 盘】采用暗标形式，除样本外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话语内容。</p> <p>（2）设计文本页数（封面、封底、目录除外）不得超过 100 页（以打印页为准，正反面打印按 2 页计）。</p> <p>（3）设计文本所用的纸张必须采用 A3 型纸，建议文本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p> <p>（4）除样本外，文本如有封面、封底的，封面、封底制作必须采用白色、无字的封面、封底。</p> <p>（5）样本封面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p> <p>（6）设计文件 U 盘：单独 U 盘，提供完整的设计内容（设计说明书采用 WORD 格式、设计图纸采用 CAD 格式，其中彩色效果图采用 JPG 格式）。</p> <p>（7）多媒体解说 U 盘：单独 U 盘，中文配音，与书面内容吻合，能在 WINDOWS 最新操作系统下用较为普及的软件自动播放，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p>

20.4	投标文件份数	<p>1. 资信标：由“台州市阳光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产；</p> <p>2. 技术标：设计方案文本 6 份（其中一份为样本）、设计文件 U 盘 2 份、多媒体解说 U 盘 2 份；</p> <p>3. 商务标：由“台州市阳光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产。</p>
21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p>1. 投标文件的资信标、商务标传至“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www.tzygcg.com/wstb/login.html）”；</p> <p>2. 技术标</p> <p>①技术标样本 1 份、技术标设计方案文本 5 份（含设计文件 U 盘 2 份及多媒体解说 U 盘 2 份）必须采取分别单独密封，并注明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p> <p>②密封要求：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2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与开标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资信标、商务标）上传步骤：</p> <p>（1）登录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网址：https://www.tzygcg.com/wstb/login.html）；</p> <p>（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需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数字证书驱动程序”、“e 签宝电子签章客户端”并完成 CA 证书绑定。</p> <p>2. 纸质投标文件（技术标）采用线下当面提交。</p> <p>投标人下列人员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提交投标文件（技术标）：</p> <p>（1）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姓名须与全国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相一致）及身份证原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p> <p>（2）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持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p> <p>（3）实行投标文件“即交即走”。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一般在投标截止前 1 小时）提前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及时将投标文件交予招标人（招标代理），并立即离场。</p> <p>（4）提交投标文件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单位的人员进行验证，不符合要求或人员进行验证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退还投标单位。</p>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tzygcg.com/live/）</p>

25	开标程序	<p>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p> <p>一、开标程序如下：</p> <p>1. 项目所有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tzygcg.com/live/）。</p> <p>2、由招标代理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p> <p>项目开标解密按以下步骤进行：</p> <p>（1）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宣布开始开标，并宣读开标项目相关信息。</p> <p>（2）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代理公布参与项目投标人数量。若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代理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时间：45分钟。</p> <p>投标人解密方式：待招标代理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等相关信息。</p> <p>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可自行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观看开标过程。</p> <p>4. 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p> <p>5. 在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过程中，如遇到异常情况，请及时与宁波杰瑞软件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74-26877268、18067100830）</p> <p>二、开标特别说明</p> <p>1. 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3. 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3家（含）以上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p> <p>4. 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异议材料须转化为PDF（签章）后通过网上投标系统或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向招标代理提出。</p>
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37	设计方案补偿费	<p>1. 中标人承诺的报价即为总设计费用（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含税金、方案和成果设计阶段的人工、制作、印刷、邮寄、差旅、会务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 本次招标只对技术标得分除中标人外的排名前二名的予以补偿（放弃中标资格的候选人不予补偿），中标人不予补偿，其余投标人（包括技术方案不成熟、经评委界定以废标处理的投标文件）不予支付补偿费用。</p>

		<p>方法如下：</p> <p>①除中标人外设计方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有效投标人一次性付给方案补偿费 3 万元。</p> <p>②除中标人外设计方案得分排名第二名的有效投标人一次性付给方案补偿费 2 万元。</p> <p>3.补偿费包括但不限于税金、设计文本等需提供的资料的制作费、差旅费等所有成本费。</p> <p>4.需支付的费用在收到投标人正式发票后予以支付。</p> <p>5.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6.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注明所涉及的费用承担人。</p> <p>7.所有投标人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p> <p>8.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有权采用未中标方案的部分设计内容或理念。</p> <p>9.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设计方案。</p>
--	--	--

备注：前附表内容与正文内容不一致的，应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第一节 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设计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费用承担

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捌仟元，该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可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分包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0 款、13 款和第 1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答复后，应当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

14、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报价

16.1 报价要求：投标人以总价一次性包干的形式报价，该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报价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16.2 报价内容：本项目总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7、投标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18、投标担保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18.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8.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仅指按现金形式提供的）：

（1）中标人合同签订后退还；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告知单》退还。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的；
- （4）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经招标人查实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19、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20、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
- 20.2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3 招标文件格式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20.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密封和标记

-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并注明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2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 未按本章第 21.1 项或第 2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2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2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2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节、第四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字样。

第五节 开 标

24、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观看开标视频直播。

25、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节 评标

26、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27、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投标文件的评审

2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本章第 20 项规定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20.3 项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 (5)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联合协议书或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的（如有）；
- (6) 投标人及投标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本章第 4 项规定的；
- (7) 投标承诺的报价、工期、设计质量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 (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不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28.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则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的嫌疑，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
- (2) 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
- (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系有同一人担任；
- (4) 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附属设备打印；
- (5) 涉嫌故意拉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以哪一份为准。

28.3 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8.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9、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 (1) 投标承诺书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 (2) 投标承诺书中投标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0、评标结果

-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 30.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1、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七节 合同授予

32、中标候选人公示

32.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32.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四十四、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32.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32.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 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4项规定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 按本章第28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 未按本章第32.3项规定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33、中标通知书

33.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33.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涉及到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则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33.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34、合同签订

3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4.2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设计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八节 其他

35、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根据本章第 17.2 项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3) 所有投标均作废标处理或者被否决的；
- (4)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投标或者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35.2 不再招标

招标人重新招标后，发生本章第 35.1 项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36、纪律和监督

36.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监管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监管举报。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资信标评审（2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展厅装修设计业绩的，得 2 分；无业绩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体现项目设计内容）、签字盖章页】。

三、技术标评审（分值 68 分）。

1、确定类别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分类，同时，给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的技术标最终类别按中位数法（即对评标委员会给出的类别排序，取中间类别）确定：

例：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最终类别
二类	三类	一类	一类	三类	二类

2、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确定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各单项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缺项内容记 0 分。

序号	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缺项
1	（1）项目的主要特征、使用功能、立面造型、动线组织、临街门面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等方面； （2）项目总设计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的全面性、规范性。	10.0~8.1	8.0~6.1	6.0~4.1	0
2	一楼平面布置合理，分区明确，动、静清晰，公共空间与私密空间分布合理，动线设计合理、科学。	15.0~12.1	12.0~9.1	9.0~6.1	0
3	一楼展陈内容策划主题明确、特色鲜明、逻辑明晰，同时兼顾展示台州水务企业文化。	20.0~15.1	15.0~10.1	10.0~5.1	0
4	二楼办公区域空间布局合理，设计风格和装饰元素与台州水务企业文化相符，储物解决方案合理，动线设计合理、科学。	10.0~8.1	8.0~6.1	6.0~4.1	0
5	方案整体设计合理、美观，色彩搭配协调、材料运用合理；质感、色彩结合得当，工艺流畅，结构形式合理。	10.0~8.1	8.0~6.1	6.0~4.1	0

6	造价估算以及经济技术指标合理性。	3.0~2.1	2.0~1.1	1.0~0.1	0
---	------------------	---------	---------	---------	---

三、商务标评定分值（30分）

所有商务标评分在计算过程中均取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遇百分数的，则百分号前的小数点后取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评标标底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按有效报价的家数 A 确定评标标底价：

（1）若 $A > 9$ 家，取剔除报价高的 B 家和报价低的 C 家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中 $B = A \times 20\%$ 、 $C = A \times 20\%$ （B、C 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出现多个相同报价且超过 B、C 本数时，则从报价相同的单位中随机抽取以凑足 B、C）；

（2）若 $A > 5$ 家且 ≤ 9 家，取剔除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最高价或最低价出现多个相同报价，则从中抽取任一数值进行剔除）；

（3）若 $A \leq 5$ 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商务标得分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30 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情形时，则按相应情形分别予以扣分：

（1）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1 分，扣分值 = $\left(\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标底价}}{\text{评标标底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1$ ；

（2）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0.5 分，扣分值 = $\left(\frac{\text{评标标底价} -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标底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0.5$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30 - 以上情形扣分总和。（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四、评标总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五、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技术标得分高者；

（二）资信标得分高者；

（三）投标报价低者；

（四）抽签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发包人：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台州市水务集团一二楼功能提升（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招标范围、设计内容及签约合同价等见下表。

招标范围、设计内容	签约合同价
<p>招标范围：总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米（其中预留农业展厅建筑面积约 435 平方米），含方案设计及优化（含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需通过施工图审查）、现场服务、后续设计图纸调整，及其他后续服务等内容。</p> <p>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除农业展厅外的室内【含一楼的门厅、企业文化展厅（含策划）、直饮水展厅、洽谈区、卫生间及二楼的控制中心、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等】精装修、结构改造、给排水、电气、暖通（含通风、排风、新风）、弱电智能化、消防、电梯、展厅展陈设计以及临街门面形象设计等所有内容，具体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p>	<p>含税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 税 率_____%，税金人民币 (大 写) (¥_____元)。</p>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2	其他需要的资料	1	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经深化的方案设计文件（含投资估算）	8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	所有设计成果 设计人均须签 字、盖章
2	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	8	方案设计文件经招标人确定后 7 日历天内	
3	达到施工图审查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初步设计文件经招标人确定后 15 日历天内	
4	施工图纸	12	施工图审查中心出具图审意见后 7 日历天内 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并出图	
5	施工图电子文件 (CAD 版本)	1	与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同时提交	

特别约定：各阶段设计必须达到国家规范及深度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

第五条 签约合同价及支付

5.1 签约合同价包含的内容：

5.1.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含方案设计优化（含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需通过施工图纸审查）、现场服务、后续设计图纸调整，及其他后续服务等所需费用（包含上述所有设计的评审费及专家费（如有）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1.2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包含设计人方案多次深化及修改的费用；

5.1.3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包含设计人所有施工图纸因发生局部变更所产生的费用；

5.1.4 本项目如涉及到招标范围内某区域功能的局部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并对施工图图纸作相应调整，其费用不再另行收取。

5.1.5 本次签约合同价已包含对施工图纸的对接所涉及的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5.2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一次性包干（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含税金、方案和成果设计阶段的人工、制作、印刷、邮寄、差旅、会务费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5.3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阶段付费	签约合同价×10%作为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第二阶段付费	签约合同价×40%	初步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定后 15 日历天内
第三阶段付费	签约合同价×40%	施工图审查合格并提交施工图纸后 15 日历天内
第四阶段付费	签约合同价×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历天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2. 设计人收取各阶段设计费时递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外的，双方另行协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6.1.2 发包人实质性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设计人需重新设计时，调整增加的设计费，以预算单位核算的造价金额乘以折算的投标费率计取。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配合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的工作。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方案标准是：现行国家标准、浙江省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6.2.4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对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调整。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派主要设计人员处理施工中涉及到的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施工图纸会审以及施工分部验收和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设计人须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6.2.8 视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会以书面函件形式要求设计人派驻相关设计人员，设计人须按照发包人书面函件要求无条件满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差旅费、住宿费等）已包含在本次设计费内，设计人已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6.2.9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因发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设计费进行结算。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无正当理由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

质量事故损失，对发包人、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第三人向发包人主张赔偿的，发包人赔偿后有权向设计人追偿。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5%。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

7.6 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进一步要求设计人支付。

第八条 限额设计

8.1 设计人应在投资限额1200（万元）内展开设计。

8.2 设计人应严控施工图出图质量，图纸深度应满足2016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关于施工图出图深度要求，各专业间需协同出图，避免图纸错、漏、碰。因图纸表述错、漏、碰，造成现场延误工期或返工的，发包人保留相应损失等价索赔的权利。

8.3 设计人应科学、合理编制设计概算，不能凑投资限额设计上限值。

8.4 当施工图预算造价超过设计概算时，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直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由设计人按本合同7.4承担责任。

8.5 由设计人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造价增值，应控制在设计概算额的5%以内，且调整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不能超过设计概算值。如超出范围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7.3条承担责任（同一事件按最大赔偿额计）。

第九条 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设计人负担。

9.2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税点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本项目不含税价（按6%计）不变，并调整相应的含税价款】。

第十条 其他

10.1 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或本项目跟单设计师）解决，否则每次扣设计费一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中间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设计人除指派专业人员外必须有一名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否则每次扣设计费一万元。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3 本次设计范围涵盖了室内装修交付使用的所有设计内容，如设计人的专项设计资质中，

有个别专项设计不具备设计资质的，则允许设计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但设计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在设计前须经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且该部分的所有设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由设计人支付。同时那些由设计人委托的专项设计图纸需经设计人书面认可，其设计质量、设计进度及各专业设计之间的配合协调工作也由设计人负责。

10.4 设计人的概算（执行最新的浙江省工程概算定额）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如其概算超过投标时承诺的设计估算 1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将该初步设计、概算做相应调整（在批复的设计方案内），并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此造成的相关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此期间，发包人按概算超过估算的比例暂扣设计人的总设计费，待改正后返回。

10.5 施工图预算（执行最新的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如其预算超过设计概算 1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将该施工图设计、预算做相应调整（在批复的初步设计内），并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此造成的相关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此期间，发包人按概算超过估算的比例暂扣设计人的总设计费，待改正后返回。

10.6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8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9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10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10.11 本合同一式___份，发包人___份，设计人___份。

10.12 本合同经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1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则以质量、服务标准等要求较高的为准。

10.15 其他约定事项：设计期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CAD 电子版本图纸，采用 DWG 格式，图审后的 CAD 电子版本须与蓝图一致。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位于黄岩区西城街道引泉路 308 号。
2. 原始结构图：见附件（仅供参考）。
3. 设计范围：总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米（其中预留农业展厅建筑面积约 435 平方米），含方案设计及优化（含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需通过施工图审查）、现场服务、后续设计图纸调整，及其他后续服务等内容。
4.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除农业展厅外的室内【含一楼的门厅、企业文化展厅（含策划）、直饮水展厅、洽谈区、卫生间及二楼的控制中心、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等】精装修、结构改造、给排水、电气、暖通（含通风、排风、新风）、弱电智能化、消防、电梯、展厅展陈设计以及临街门面形象设计等所有内容。

二、设计要求

（一）一楼设计：

1. 门厅：设置临街和北侧两个门厅。
2. 企业文化展厅（含策划）：以主题展览、接待参观、汇报交流、企业宣传及党建宣传为主导功能，集固有功能、实用功能、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多功能空间。设计要求如下：
 - （1）合理利用建筑空间，在表现手段上避免生搬硬套的展陈手段，强调展陈手段为内容、空间氛围和心理共鸣服务。
 - （2）各展区既相互独立，又紧密联系、互相包容，空间适度，过渡自然，保证参观流线组织合理。展陈展示具有弹性，使得展示空间有良好的适应性和可发展性，以满足日后功能变化发展的要求。技术经济可行，实施具备可操作性。便于日常维护和更新，体现低碳节能原则。充分考虑安全性，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等。
 - （3）注重文案策划在充分尊重布展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可根据布展实现的实际需求和展陈空间表现的规律与特点，编写布展大纲，对布展逻辑、叙事主题、叙事方式、表现形式进行必要的提炼，完成完整的展陈策划方案。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力求最大限度地实现布展理念和目标要求。
 - （4）注重空间构思 设置合理参观动线，科学设定各展区，使之具有内在逻辑衔接，而非分散独立，满足公众馆之需求。展示重点突出，创造亮点空间。
 - （5）注重展陈手段新颖立足于传播环保绿色、生态文明的文化元素，集展示、体验、传播、研究于一体，布展形式与手法应新颖，实现物、图文、现代展示手段的创意综合展示。
 - （6）通过党建形象墙、荣誉墙等对党建内容进行展示，同时尽可能利用新技术和新成果通过声、光、电、机械、数码、信息、多媒体和网络等手段，以综合艺术的形式展示党建内容，通过精确控制声音、光线和电流的变化，力求将应用场景与展示技术紧密结合，通过静态展示、动态展演、参与互动等方式，让观众在潜移默化之中了解相关信息。
3. 直饮水展厅：展示内容包括样品、工艺、制水流程等。
4. 洽谈区：至少一个，用于直饮水展厅和农业产品展厅的汇报交流平台。

5. 卫生间：至少一个。

6. 农业展厅（仅作面积预留要求）：位于一楼西侧，建筑面积约 435 平方米。

（二）二楼设计：

1. 控制中心：位于东侧。要求对控制中心的功能、性能、软硬件配置等进行整体规划，统筹安排。

2. 办公室：

（1）技术质量中心：正、副主任办公室各一间，下属员工工作岗位至少 8 个；

（2）信息中心：正、副主任办公室各一间，下属员工工作岗位至少 8 个；

（3）运营中心：正、副主任办公室各一间，下属员工工作岗位至少 8 个；

（4）财务共享中心：档案室一间，正主任办公室一间，副主任办公室两间，下属员工工作岗位至少 18 个。

3. 会议室：

（1）大会议室：至少 1 间，一次性可容纳参会人数不少于 35 人。

（2）小会议室：至少 1 间。

4. 卫生间：至少两个。

5. 食堂拓展项目预留房间：两间，其中一间可摆放一张 12 人位餐桌，另一间可摆放一张 15 人位餐桌。

（三）临街门面形象设计：与所依附的建筑的风格、立面构成相协调。

（四）大楼建设时已预留电梯井位和基础，需根据预留对整幢楼的电梯进行设计。

（五）消防、给排水、配电系统等设计需综合考虑整幢楼的整体性。

注：保留原一楼配电间。

三、设计质量

设计深度需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第六章 图纸

见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三：派驻本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

附件四：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封面：

台州市水务集团一二楼功能提升（设计）

投 标 文 件

（资信/技术/商务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台州市水务集团一二楼功能提升（设计）

投标函

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_____元（保留整数），大写金额人民币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合格承接上述项目，并按招标文件约定完成整个项目。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按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完成全部工程或服务内容，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台州市水务集团一二楼功能提升（设计）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证书号		身份证号					
个人简历及主要业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台州市水务集团一二楼功能提升（设计）

派驻本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本岗 工龄
项目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台州市水务集团一二楼功能提升（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
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
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台州市水务集团一二楼功能提升（设计）（项目）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